蠡县政事政企政会职责不分谋取不正当利益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方案

按照省、市“政事政企政会职责不分谋取不正当利益”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方案和县巡视巡察整改暨“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整改“回头看”安排部署，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实际，在全县开展“政事政企政会职责不分谋取不正当利益”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为推动工作扎实有效落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聚焦专项行动发现问题的整改，在全县组织开展“政事政企政会职责不分谋取不正当利益”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对照检查，深化标本兼治，强化担当责任，集中推进整改落实，巩固深化专项行动成果，加强纪律和作风建设，进一步优化“十个环境”，不断提高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为加快建设创新驱动经济强县，加快推进京津保地区率先联动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压实责任。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既是整改落实的第一责任人，也是“回头看”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部门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强化责任担当。坚持“谁的问题谁整改”，明确问题整改的时限、标准和具体责任人，狠抓整改落实。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用问责倒逼责任落实。

（二）坚持问题导向。按照“发现问题是基础，整改落实是关键”的工作思路，围绕清理工作中领导是否真正履职尽责，问题清理是否全面深入，问题整改是否解决到位，追责问责是否严格规范，制度建立是否全面有效等，全面查找问题不足，深入细致做好“回头看”，从源头上完成整改，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三）坚持分类施策。对“回头看”发现的问题，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根据实际情况分类处置。对已经取得成果的事项和基本到位的问题，要采取有力措施，防止反弹回潮；对能够及时整改解决的问题，要加强跟踪督办，限时办结；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问题，要制定时间表、路线表，持续用力；对新发现的问题，要从重处理，体现越往后执纪越严，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四）坚持依法处理。以事实为依据，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为准绳，根据“回头看”发现的问题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相应处理。对敢于担当、推进有力、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责任不力、进展迟缓、效果差的，进行约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对敷衍塞责、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走过场，以及监督执纪宽松软的，依据问责条例严肃追究责任，坚决防止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三、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对2017年专项清理整改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专项行动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坚决纠正和查处清理不深入、整改不认真、解决问题不彻底、制度建设不到位等问题。本着“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着重解决什么问题”的原则，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回头看”规定动作。一是针对以往清理发现的问题，认真查看整改是否到位、追责是否落实、制度建设是否有效管用。二是针对发现的清理整改不到位等情况，建立工作台帐，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根据实际进行分类处置，明晰整改责任，加强督导检查，确保整改落实。三是对整改处理不认真、解决问题不彻底、制度建设不到位的，进行追责问责。四是组织开展制度清理，真正建立起有效、管用的制度体系。各部门在完成规定动作不走样外，可结合工作重点难点、群众关注度高的问题选择自选动作，推动“回头看”工作扎实见效。

（一）政事不分问题

1.偏离机构编制“三定”规定和事业单位公益服务目标，将行政职责转移到事业单位。（牵头部门：县编委办）

2.行政机关背离公平竞争原则，违规指定所属事业单位承担行政审批涉及的技术审查、评估论证、鉴证鉴定等事项。（牵头部门：县编委办；责任部门：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

3.行政机关对于职责范围内应承担的工作任务，长期抽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组建各类临时机构。（牵头部门：县编委办；责任部门：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

（二）政企（事企）不分问题

1.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规到企业兼职。（牵头部门：县编委办；责任部门：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

2.事业单位投资办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牵头部门：县财政局；责任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事业单位对所属企业投资收益未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牵头部门：县财政局；责任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政会不分问题

1.行政机关及依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对其主办、主管或挂靠的已列入脱钩试点的行业协会商会，不能按照期限完成脱钩改革。

（牵头部门：县民政局、县发改局）

2.属于脱钩范围的使用事业编制的行业协会商会，未核销事业编制并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未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事业单位将事业编制交由行业协会商会使用。

（牵头部门：县民政局、县发改局；责任部门：县编委办）

3.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同其主办、主管或挂靠的行业协会商会合署办公，未经合法审批，擅自将办公用房无偿（低价）提供给行业协会商会使用。（牵头部门：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4.行政机关和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违规在行业协会商会兼职及取酬；行政机关和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未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在行业协会商会兼职及取酬。（牵头部门：县民政局、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

5.其他不符合《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中办发〔2015〕39号）情形的。(牵头部门：县民政局)

四、方法步骤

“政事政企政会职责不分谋取不正当利益”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自2018年5月开始，9月底结束，共分4个阶段。

（一）调查研究、动员部署阶段（5月）。按照《省“政事政企政会职责不分谋取不正当利益”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方案》和县巡视巡察整改暨“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整改“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求，成立县“政事政企政会职责不分谋取不正当利益”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县“三不分”分组及办公室），研究制定“回头看”工作方案，牵头单位依据职责制定子方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县直各部门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方案，明确工作措施、作出安排部署。县直各部门工作机构设置情况、实施方案、联络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县“三不分”分组办公室备案。

（二）自查自纠、整改落实阶段（5月至6月）。各有关单位对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及整改报告进行“回头看”、“大起底”，看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是否到位、问题是否清理到位、整改是否落实到位、责任追究是否到位、长效机制是否建立并执行到位，针对“回头看”清理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责任主体、工作措施和完成时限，认真整改落实，逐一销号管理，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整改见成效。县直各部门组织自查自纠后，写出专题报告，列出已完成整改的事项清单，对未完成整改的，明确具体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于6月25日前报县“三不分”分组办公室。

（三）明察暗访、综合评估阶段（7月至8月）。县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县分组积极协调，县直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参加，组成若干联合检查组，对照“政事政企政会职责不分谋取不正当利益”问题清单、整改清单，以及各单位自查自纠整改落实专题报告，组织开展全覆盖式交叉检查，深入了解整改落实情况，着重发现问题。各联合检查组工作结束后，写出检查情况报告，列出问题清单。县“三不分”分组办公室对联合检查组发现的问题，即时交办、跟踪问效、限时办结。综合各方面情况，对县直各部门整改作出评价、分出情况、进行排队，对群众满意度低的，责令“补课”；对倒数三名的进行约谈，对问题突出的要追责问责。

（四）全面总结、巩固成果阶段（9月）。县直各牵头单位对“回头看”工作认真进行总结分析，针对普遍性、规律性问题向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并形成专题报告，及时报送县“三不分”分组办公室。县“三不分”分组综合各方面情况，向县领导小组专题报告。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明确责任。“政事政企政会职责不分谋取不正当利益”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明确具体工作要求和纪律要求，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科学安排，狠抓落实，严防“回头看”出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县直各牵头单位要充分发挥牵总作用，加强与责任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县直各责任单位要积极负责、主动沟通、密切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县直各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成立工作机构，配强人员力量，细化责任分工，制定具体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二）加强督导，强化整改。一是实施通报制度。县直各部门定期向县“三不分”分组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及清理（问责）问题情况，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县“三不分”分组办公室定期对县直各部门工作情况进行通报。二是接受举报投诉。畅通社会评议和投诉举报渠道，在主要新闻媒体、各部门门户网站发布公告，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子邮箱，广泛征求意见建议。三是组织督导检查。县“三不分”分组办公室适时组成督导组，坚持明察暗访，对县直各部门贯彻落实“回头看”工作情况开展实地督查抽查，压紧压实责任。

（三）严肃纪律，严格问责。对“回头看”查找出的问题，明确整改时限，及时整改到位。对进展迟缓、效果较差的，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搞形式走过场、推诿扯皮、虚以应对、弄虚作假的，由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部门在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的同时，严肃追究主管部门和主要领导责任；对严重违纪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附件：蠡县“政事政企政会职责不分谋取不正当利益”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主要职责和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蠡县“政事政企政会职责不分谋取不正当利益”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

及其办公室主要职责和组成人员名单

为加强“政事政企政会职责不分谋取不正当利益”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县“政事政企政会职责不分谋取不正当利益”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负责“回头看”工作的谋划部署、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导落实。主要职责是：研究确定“回头看”工作方案，统一安排重要事项，统筹协调重大问题，指导、推动、督促有关具体工作的落实。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楚群英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建国 县编委办主任

副组长： 白维若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科员

李彦格 县编委办副主任

李 平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楚红楷 县财政局副局长

楚世杰 县民政局副局长

成 员： 董荣娜 县发改局副局长

 韩红运 县人社局正科级干部

 孙庆军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主要职责是：对全县“政事政企政会职责不分谋取不正当利益”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进行具体协调、督促和指导；了解掌握全县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向领导小组报告并提出建议；调查研究有关政策性问题，为领导小组决策提出建议；负责议定事项的办理和督促落实；负责做好市巡视整改暨“一问责八清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有关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李彦格 县编委办副主任

成 员：张 亮 县政府办公室科员

 吴占永 县编委办科员

 张曙辉 县财政局科员

张 立 县民政局科员

徐永胜 县委组织部副科组织员

 刘 静 县发改局科员

魏一星 县人社局科员

 郭 峰 县市场监管局科员

联络员：吴占永 县编委办科员

联系电话：6211985 15930229199

举报电话：6211985

 电子邮箱：lxbbfgf@126.com

（此页无内容）